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抗　告　人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12月7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 年度司票字第1950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執票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於原審裁定後，因與日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合併，並由日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且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事實，有經濟部核准函文及相關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可稽，日盛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聲明承受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法人或其代表人，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對抗告人為合法提示，不得追索；抗告人還款遲延，係遭他人延宕，已向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原因，更依其要求另提擔保，無以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；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規定，得聲請票據付款地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法院受理此項之聲請，僅就本票形式上是否具備各該要件予以審查，故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並無確定

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更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發票人倘對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或就本票債權不存在（不成立）或其範圍（已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）有所爭執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之規定，則應另提起確認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非藉由抗告程序加以爭執。

四、本件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審提出之本票，係具備應記載事項，且屆期經為付款之提示，尚有如原裁定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付款，原審審查後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所稱事由，乃係是否構成本票債權受有妨礙之問題，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項無關，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，抗告要無理由，自應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